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7月19日召开，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条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编制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编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业务经营的需求和发展规划，符合行业实际和产业发展方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具有可行

性和必要性，有利于推动公司经营业绩的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我们认为，该议案对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合理，符合实际情况，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有利于各项填补措施更好地得以实施，有利于公司科学决策、业务稳健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关于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求及股东取得合理回报的诉求，有利于保持公司分红政策的连续、稳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杨红帆、沈文文、谢欣

2019 年 7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杨红帆: 杨红帆

2019年7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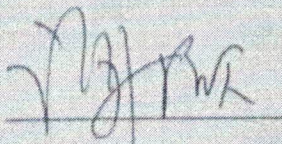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沈文文: 沈文文

2019年7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谢欣：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e X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9年7月19日